

《穿越聖經》

創世記（47）雅各到了示劍城、女兒底拿被姦污， 雅各的兒子報復示劍城的人（創 33:18-34:30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會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創世記 32:7-33:17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創世記 32:7-32 講述雅各把那與他同在的人口和羊群、牛群、駱駝，分作兩隊。如果以掃攻擊其中一隊，另外一隊還可以逃脫。

接著，雅各做了兩件事情：第一，他懇切地禱告，求神救他脫離以掃的手。第二，他派人送禮物給以掃。雅各透過用這種方法送禮物給以掃，希望能夠打動以掃的心。

有一天晚上，雅各在雅博渡口和一個神秘人摔跤。這個神秘人就是以人的形象顯現的神，或者是代表神的使者。神秘人摸了雅各的大腿窩一下，雅各的大腿就扭傷了。最後，神秘人為雅各做了兩件事情：第一，把雅各的名字改為以色列；第二，為他祝福。雅各為這個地方起了一個名字，叫做“毗努伊勒”，意思是：“我面對面見了神，我的性命仍得保全”。

這段經文讓我們學到了一個寶貴的功課：我們要接受神加在我們身上的殘缺，因為殘缺使我們變得更像基督，更懂得依靠和順服神。

創世記 33:1-17 講述雅各和以掃相見和好。雅各看到以掃帶著四百人來了，就把孩子們分開，交由他們的生母看管，並將家眷分成三組，自己走在最前頭。他害怕以掃會忽然下毒手，這樣安排，以便在緊急的關頭，家人仍然可以有機會逃走。

以掃看到雅各，並沒有痛罵他一頓，反而是熱情地抱住他，兄弟倆終於和好了。以掃提出了兩個建議：第一，他希望和雅各立刻回到他所居住的西珥。以掃和他的跟隨者會走在雅各的前頭，一方面帶路，另一方面也可以保護雅各的一家免受襲擊。雅各以孩子年幼嬌嫩，以及牛羊也正在乳養為藉口，拒絕了這個建議。第二，以掃希望留下部分的跟隨者，護送雅各一家。雅各並不覺得有這個需要，所以他再次婉拒。

以掃和雅各分道揚鑣以後，就回西珥去了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查考創世記 33 章剩下的內容。

創世記 33:18-19 記載：“雅各從巴旦·亞蘭回來的時候，平平安安地到了迦南地的示劍城，在城東支搭帳棚，就用一百塊銀子向示劍的父親、哈抹的子孫買了支帳棚的那塊地，”

有些人會批判雅各，因為他停在疏割與示劍，沒有向伯特利進發。事實上，這時候我們不該對他有太高的期望，因為他已經跛腳，才剛開始學習用他屬靈的腿走路。

創世記 33:20 記載雅各：“在那裡築了一座壇，起名叫伊利·伊羅伊·以色列。”

雅各到了迦南地的示劍城，就在那裡做了三件事情：第一，在城東支搭帳棚；第二，向城裡的領袖買了支帳棚的那塊地；第三，築了一座壇，並且為這座壇取名為“伊利·伊羅伊·以色列”，就是“神、以色列神”的意思。

雅各給壇取這個名字，是為了回應他在伯特利的經歷，因為他曾經禱告說：“神若使我平平安安地回到我父親的家，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。”神果然按照應許答允了雅各的禱告。現在，雅各透過壇的名字正式宣告：神是以色列的神。

這段經文提醒我們，要對神有信心。祂怎樣向雅各逐一地實現祂在伯特利所宣告的應許，也會向我們實現祂在聖經的應許。

我們完成了創世記 33 章的查考與分享。

坦白說，雅各不應該停留在示劍，因為對於他的家庭來說，將快要面臨悲劇與危機。利亞給雅各所生的女兒底拿被希未人哈抹的兒子示劍玷污。底拿的哥哥西緬和利未為她報復，把哈抹城所有人都殺掉。這是說不過去的，更讓雅各家蒙上污點。

在創世記中，有兩點特別值得注意。第一是遺傳。神十分看重信徒的婚姻關係；信與不信不可共負一軛。第二是個人的環境，這一點的重要性，我們特別在雅各的一生中可以見到。他有一個大家庭，他不但有十二個兒子，還有女兒。下一章將記載女兒底拿的悲慘遭遇。

要瞭解創世記，必須先清楚一點，就是家庭帶來的問題。您有留意嗎？亞伯拉罕的家有紛爭，以撒的家也有紛爭。以撒寵愛以掃，而利百加最愛的兒子是雅各，“偏愛”為這個家庭帶來極大的問題。現在問題來到雅各家了。

雅各在示劍停留了一會，而這將會給他帶來不少遺憾。坦白說，34 章是很令人傷感的篇章，對雅各來說一定是傷心透了。

雅各已經建了一座祭壇，為又真又活的神作見證。他的生命出現蛻變，慢慢地成長。對於我們，這是很好的一課：作為一個基督徒，你別以為瞬間就可以完全成長，神接納我們成為祂大家庭的一份子，都是因為聖靈的幫助。聖靈作我們的導師，讓我們能明白神的真理，但我們的靈命成長很慢。正如西門彼得三次不認主那樣，我們必須經歷各種看似苦難的磨練，才能不斷改變，並成為能被神使用的器皿。

創世記中有三個篇章都是關於拉班的長女利亞的兒子，他們都與罪扯上了關係。這說明了神不允許重婚。雅各在某種程度上是被迫的，但他卻採取合作的態度。利亞有六個兒子，在 34 章中犯罪的是西緬和利未，35 章中犯罪的是長子呂便，38 章是猶大，他們都犯了滔天大罪。

我們之前已提及這幾個家庭裡有很多爭鬥，現在更出現新的問題。雅各的家被卑鄙可恥的罪慢慢侵蝕，這個情況在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家是沒有的。雖然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家庭同樣有著不少的困難和問題，但雅各跟他們完全不同。神希望把雅各一家帶離拉班家，目的就是要他們脫離那裡的氛圍，因為這些罪就是在那樣的氣氛下衍生出來的。

雅各停留在示劍，並為自己在郊外購得一個不錯的地方。他企圖按照當地的文化生活，但那並非一個好地方。看完這章經文後，你會認為神早應該把他抽離那地！

接下來，我們開始研讀創世記 34 章。

創世記 34:1-2 記載：“利亞給雅各所生的女兒底拿出去，要見那地的女子們。那地的主—希未人、哈抹的兒子示劍看見她，就拉住她，與她行淫，玷辱她。”

底拿走訪示劍城去，要見那地的女子們，但沒想到她未看到其他女子，別人已看到了她，悲劇就發生了。示劍這個地區的領袖是哈抹，他的兒子也叫示劍。示劍看上了底拿，就把她姦污了。這件事情發生以後，示劍真心愛上了底拿，想娶她為妻。

創世記只有本章講到底拿的事蹟，事件由她而起，劇變也因她而生。她是無辜的受害者，然而全篇沒有記載她為此發聲，她的命運被淹沒在父兄的忿怒中，更無人關心她的傷痛。

創世記 34:3-4 記載：“示劍的心系戀雅各的女兒底拿，喜愛這女子，甜言蜜語地安慰她。示劍對他父親哈抹說：‘求你為我聘這女子為妻。’”

有趣的是這男子示劍真的愛上了底拿，主動要求他父親去雅各家提親。

創世記 34:5-7 記載：“雅各聽見示劍玷污了他的女兒底拿。那時他的兒子們正和群畜在田野，雅各就閉口不言，等他們回來。示劍的父親哈抹出來見雅各，要和他商議。雅各的兒子們聽見這事，就從田野回來，人人忿恨，十分惱怒；因示劍在以色列家做了醜事，與雅各的女兒行淫，這本是不該做的事。”

我們當然認為這是絕不應該作的，但不該作的已經作了，而那小夥子更要跟底拿結婚。當雅各聽到這個消息後，他靜待兒子們回來，進行了一場理論。我個人認為雅各也許不應做這麼多。當示劍的父親哈抹出來見他時，明顯他想為他兒子迎娶這女子。如果雅各就此甘休，可能是這種情況下比較好的解決方法。當然，這樣的處理方法也絕對不是最好，神絕不容納罪惡。

創世記 34:8-9 記載：“哈抹和他們商議說：‘我兒子示劍的心戀慕這女子，求你們將她給我的兒子為妻。你們與我們彼此結親，你們可以把女兒給我們，也可以娶我們的女兒。’”

雖然與外族通婚是不對的，但似乎底拿應可以許配給示劍，以避免更大的罪。但這只是我們的一種想法，不一定合乎神的心意。凡事都掌控在神的手中，拯救在神，審判也在神。

創世記 34:10-12 記載哈抹說：“你們與我們同住吧！這地都在你們面前，只管在此居住，做買賣，置產業。”示劍對女兒的父親和弟兄們說：“但願我在你們眼前蒙恩，你們向我要什麼，我必給你們。任憑向我要多重的聘金和禮物，我必照你們所說的給你們；只要把女子給我為妻。”

一切都說明了雅各為什麼必須離開這個地方，跟這兒的人混在一起，絕不適合他。

創世記 34:13 記載：“雅各的兒子們因為示劍玷污了他們的妹子底拿，就用詭詐的話回答示劍和他父親哈抹，”

我覺得雅各應該帶領這個家庭。首先他不應縱容兒子們欺騙示劍和哈抹。

創世記 34:14 記載：“（雅各的兒子們）對他們說：‘我們不能把我們的妹子給沒有受割禮的人為妻，因為那是我們的羞辱。’”

這裡令人不安的，是以暴制暴的行為。雅各的兒子們對於示劍強姦他們妹妹底拿這件事，感到恥辱，他們只顧及自己的顏面而忽略了妹妹的感受，基於神給他們有關不可與未行割禮的人通婚的規條，所以他們採用極其殘酷的手段進行報復。但是，他們卻忽略了殺人也是神所不允許的，他們用一個看似合理的理由掩蓋了他們更大的罪行。

創世記 34:15-17 記載：“惟有一件才可以應允：若你們所有的男丁都受割禮，和我們一樣，我們就把女兒給你們，也娶你們的女兒；我們便與你們同住，兩下成為一樣的人民。倘若你們不聽從我們受割禮，我們就帶著妹子走了。”

雅各的兒子提出：要迎娶底拿的條件是示劍城所有的男丁都要接受割禮。

對於今天很多人來說，這是很好的鑒誡。我曾經聽過這樣一個故事：有一對準新人來找新娘子所在教會的牧師，進行婚前輔導，並請求牧師替他們主持婚禮。由於那男子不是信徒，牧師表示不會為他們主持婚禮的，而女方也表示除非未婚夫信了，否則不會嫁給他。牧師跟那男子傾談，男方說願意接受基督，於是牧師和他一起禱告。之後，牧師問那男子：“你可知道你剛做了什麼嗎？”牧師見他猶豫不決，轉彎抹角，所以很坦白地對女子說：“小姐，我是不會替你們主持婚禮的，我認為這男子並非真心實意地信主。”那對準新人覺得牧師很苛刻。之後，他們找到另一位牧師替他們主禮。

婚後，那女子努力邀請丈夫到教會去，但丈夫不肯，因為牧師曾經苛刻地對待他。後來，他同意去另一所教會。可是，他只去了兩、三次，就忍不住對妻子說：“我根本不是一個基督徒。”如果有人單單透過儀式而加入教會，說他信主，並不代表他真的相信主。我發現很多人並不看重對主的信心，他們以為點一下頭就已經足夠了。其實不然，接受基督作為你的救主，是一個很長的經歷。在上，沒有什麼可以與這種經歷相比。當你相信耶穌並接受祂作你的救主，你會大大經歷生命的改變。

在創世記 34:15-17 這段經文裡，雅各的兒子說：假如你行割禮，一切也沒問題。就像現在很多人以為，只要加入教會、點了頭，又能引經據典，那他就是基督徒了。不是這樣的。究竟怎樣才是真正的基督徒呢？馬太福音 7:21 作了闡明，耶穌說：“凡稱呼我‘主啊，主啊’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”可見，真正的信徒是會自覺靠主所賜的力量，遵行神的旨意。

創世記 34:18-19 記載：“哈抹和他的兒子示劍喜歡這話。那少年人做這事並不遲延，因為他喜愛雅各的女兒；他在他父親家中也是人最尊重的。”

示劍和哈抹覺得這個主意很好，所以就建議示劍城的男人一起接受割禮。

創世記 34:20-23 記載：“哈抹和他兒子示劍到本城的門口，對本城的人說：‘這些人與我們和睦，不如許他們在這地居住，做買賣；這地也寬闊，足可容下他們。我們可以娶他們的女兒為妻，也可以把我們的女兒嫁給他們。惟有一件事我們必須做，他們才肯應允和我們同住，成為一樣的人民：就是我們中間所有的男丁都要受割禮，和他們一樣。他們的群畜、貨財，和一切的牲口豈不都歸我們嗎？只要依從他們，他們就與我們同住。’”

這些男丁期望透過通婚，最終可以得到雅各的一切。

創世記 34:24 記載：“凡從城門出入的人就都聽從哈抹和他兒子示劍的話；於是凡從城門出入的男丁都受了割禮。”

示劍城的男人聽從了示劍和哈抹的話，接受了割禮。

創世記 34:25 記載：“到第三天，眾人正在疼痛的時候，雅各的兩個兒子，就是底拿的哥哥西緬和利未，各拿刀劍，趁著眾人想不到的時候來到城中，把一切男丁都殺了，”

這是不折不扣的欺騙。西緬和利未乃是底拿的親兄弟，他們要報復。可是他們實在做的太過分了。無論是底拿所受的污辱，還是哈抹有意奪去雅各和他兒子們在哈蘭所積聚的財寶，都不能成為西緬和利未殘酷報復的理由。

創世記 34:26-27 記載：“又用刀殺了哈抹和他兒子示劍，把底拿從示劍家裡帶出來就走了。雅各的兒子們因為他們的妹子受了玷污，就來到被殺的人那裡，擄掠那城，”

西緬和利未完成了任務，把妹妹救出來，就離開那裡。本來，事情可以告一段落，但是雅各的兒子不肯甘休。他們趁機擄掠這個城市。

創世記 34:28-30 記載：“奪了他們的羊群、牛群，和驢，並城裡田間所有的；又把他們一切貨財、孩子、婦女，並各房中所有的，都擄掠去了。雅各對西緬和利未說：‘你們連累我，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，就是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，有了臭名。我的人丁既然稀少，他們必聚集來擊殺我，我和全家的人都必滅絕。’”

雅各的兒子們所擄掠的包括了牲畜、貨財、婦女和孩子等等。

雅各對於兒子的所作所為有什麼反應呢？他埋怨和責備兩個兒子，並不是因為他們做錯了事，殺害無辜，而是因為他害怕迦南地的人聚集來擊殺他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